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芳儀

電話：21910189#2503

電子信箱：yi5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77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宣導愛滋防治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期設計「愛要及時，從篩檢開始」、「一起認識PrEP」等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文宣(樣張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運用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8月1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56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衛教宣導文宣之圖檔「愛要及時，從篩檢開始」、「一起認識PrEP」，以及愛滋匿名篩檢、愛滋自我篩檢、PrEP服務、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等相關資訊，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